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5日，书面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8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方振明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振明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与潘文锋、曾长新、方振明、吴慧红共同出

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智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地为宁波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923室，注册资本拟为1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10万元，占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51%；潘文锋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0万元，占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12%；曾长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万元，占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30%；方振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万元，占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5%；吴慧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万元，占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%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